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39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6月9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新规则吸纳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股东权益保护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条款内容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内容 |
|---|---|
|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
|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备案。 |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交所备案。 |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条款内容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内容 |
|--|--|
|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u>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u>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
| <p><u>第二十一条</u>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 <p><u>第二十一条</u>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
| <p><u>第三十一条</u>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及时公开披露。本规则所称中小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票 5% 以下的股东；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按照监管要求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u>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u>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p> | <p><u>第三十一条</u>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及时公开披露。本规则所称中小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票 5% 以下的股东；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按照监管要求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u>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u></p> |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条款内容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内容 |
|---|---|
| <p>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p>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 <p>第三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p>第三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规则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 <p>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u>可以</u>实行累积投票制。</p> | <p>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条款内容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内容 |
|---|---|
|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p> <p>（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由公司筹委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和基本情况由公司筹委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p> <p>（二）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外，以后历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公司上一届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和基本情况由上一届董事会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p> <p>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和基本情况由上一届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p> <p>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p> <p>（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筹委会的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和基本情况由公司筹委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p> <p>（二）除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外，以后历届监事会由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p> |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p> <p>（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由公司筹委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和基本情况由公司筹委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p> <p>（二）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外，以后历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公司上一届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和基本情况由上一届董事会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p> <p>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和基本情况由上一届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p> <p>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p> <p>（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筹委会的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和基本情况由公司筹委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p> <p>（二）除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外，以后历届监事会由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p> |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条款内容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内容 |
|---|--|
| <p>公司上一届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p> <p>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且职工监事在监事会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和基本情况由上一届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p> | <p>公司上一届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p> <p>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且职工监事在监事会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和基本情况由上一届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p> |
| <p>新增条款。</p> | <p>第三十七条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如下：</p> <p>（一）公司董事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于该次股东大会拟选举（或增补）的董事名额，但每位投票股东所投票选举的候选人人数不能超过拟选举（或增补）的董事名额，所投出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该股东拥有的投票数（乘积数），否则，该票作废。</p> <p>（二）股东大会表决，根据董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得票多者当选，但候选人得票数不得少于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代表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在当选人数不足拟选举或增补的董事人数时，对不够半数以上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对得票相同但只能有一人能进入董事会的两位候选需进行再次投票选举。</p> <p>（三）为保证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分别投票。即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p> |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条款内容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内容 |
|---|---|
| | 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p> |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p> |
| <p>第五十条 <u>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u></p> | <p>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p> |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条款内容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内容 |
|--|--------------------------------------|
| <p>的，公司可以选择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p> <p>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p> | <p>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p> |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日